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股份代號：3988及4619(優先股))

公告

本行董事長之委任

本行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了關於選舉葛海蛟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的議案。本行董事會已召開會議選舉葛海蛟先生擔任本行董事長，並聘任葛海蛟先生為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本行現已收到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葛海蛟先生任職資格的批覆。

自2023年4月25日起，葛海蛟先生就任本行董事長、執行董事，同時擔任本行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主席及委員。

根據《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規定，本行法定代表人將相應變更。

葛海蛟先生簡歷如下：

葛海蛟先生出生於1971年，自2023年4月起任本行董事長，2023年加入本行。2021年11月至2023年3月任河北省常委、副省長，2019年9月至2021年11月任河北省副省長。2018年11月至2019年9月任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執行董事，2019年1月至2019年9月任中國光大銀行執行董事、行長。2016年10月至2018年11月任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副總經理。此前曾在中國農業銀行工作多年，先後擔任中國農業銀行大連市分行副行長、新加坡分行總經理、總行國際業務部副總經理(部門總經理級)、黑龍江省分行行長等職務。1993年畢業於遼寧大學，2008年畢業於南京農業大學，獲得管理學博士學位。具有高級經濟師職稱。

本行執行董事不在本行領取董事酬金，也不在本行附屬機構領取酬金，而是依據其在本行的具體管理職位取得相應報酬，主要包括工資、獎金、各項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的單位繳費等。本行執行董事的薪酬將根據國家有關政策確定，本行董事會人事和薪酬委員會負責審議每年的薪酬分配方案，經董事會審議，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就本行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外，葛海蛟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地區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與本行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沒有其他任何關係，也沒有在本行或其附屬公司中擔任其他任何職務。於本公告發佈日期，葛海蛟先生不持有任何本行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葛海蛟先生的委任而言，沒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項。葛海蛟先生沒有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的懲戒。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23年4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為葛海蛟、劉金、林景臻、肖立紅*、汪小亞*、張建剛*、黃秉華*、姜國華#、廖長江#、崔世平#、讓•路易•埃克拉#、鄂維南#、喬瓦尼•特里亞#。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